

#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仑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2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0.0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60.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6,001.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中仑新材于2024年6月1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仑新材”股票1,140.1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6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6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六个月内(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944,58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3,720,594,000股,配号总数为12,441,18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7441188。

2、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88.7904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1,200.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67283142%,有效申购倍数为2,722.69507倍。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6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6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4年5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末总股本4,757,389,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6,603.46万元;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末总股本4,757,389,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6,603.46万元;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2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1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案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证券托管登记系统(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账户内股份较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40层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施诗  
咨询电话:0755-83684138  
传真电话:0755-83684128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九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发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2. 债券代码:110082

3. 发行日期:2021年10月28日

4. 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5. 发行数量:2,000万张

6. 面值 and 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 债券期限:6年,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8. 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9.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0.52元/股

10. 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

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5月28日起算,截至2024年6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可能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一交易日内披露修正或修正不修正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09,441,175股,扣减公司回购股份数量3,929,01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05,512,15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433,161.3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9,441,175-3,929,016)×0.26÷309,441,175=0.2567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567)÷(1+0)=(前收盘价格-0.2567)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67元/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杰先生。

4. 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如股息持股期限(指股息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交割前持股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股东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个人所得税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6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1658162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80,375,535.5元(含税)调整为

79,433,161.34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3,596,919.27元。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309,441,175股,公司回购账户中股份总数304,500元(含),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375,535.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4.0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29,01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29,016股,公司总股本为309,441,17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262974)中持有3,929,016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305,512,159股。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09,441,175股(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3,929,016股后的总股本305,512,159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433,161.3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3.81%。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4.74元(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18日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00元(含)调整为不超过14.74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18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05,512,159×0.26÷309,441,175=0.2567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